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</u>的 <u>南京市浦口人民医院脊柱微创手术系统</u>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高频电刀</u>,属于<u>医疗设备制造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京首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9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35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京首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- 12月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